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薩摩亞商WISE SEA TECHNOLOGY CO., LTD.

法定代理人 何俊輝

聲 請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先進車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立民

聲 請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先進車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立民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翁偉倫律師

陳彥樺律師

相 對 人 蔣尚宏

法定代理人 陳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蔣尚宏」之記載，應增列其「法定代理人陳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相對人蔣尚宏業經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797號裁定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陳芳為其監護人，故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